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与

中国铁建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之

机械装备及配件销售框架协议

二〇二五年【七】月【三十】日



机械装备及配件销售框架协议

本协议由以下双方于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日（以下简称“签署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北京】签订：

甲方：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91110000710935150D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40 号东院

法定代表人：戴和根

乙方：中国铁建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91530000216586610Q

住所：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金马镇羊方旺 384 号

法定代表人：童普江

鉴于：

- 1、 甲乙双方均系依据中国法律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 2、 乙方的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以下简称“上市”）。

- 3、 在本协议签订之日，甲方拥有乙方 65%的股份，为乙方的控股股东。因此，甲方为《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下乙方的关连人士，并且本协议项下的产品和服务亦构成《上市规则》下的关连交易。乙方将按照本协议的条款向甲方销售产品和提供服务。为此，双方同意签订本协议，甲方保证促使其相关附属公司按照本协议的条款和原则，购买**本协议规定的**产品和服务。

本协议是甲方与乙方就乙方向甲方销售产品和提供服务的框架协议，双方将在本协议约定的原则基础上，就单笔或一系列交易另行签署具体合同（简称“**具体合同**”），以明确在本协议项下每一笔交易的具体条款，该等具体合同不应违反本协议的约定。基于前述，双方达成框架协议如下：

第一条 协议主体

- 1.1 如适用或除非文意另有所指外，本协议所指甲方为甲方及/或其联系人，但不包括乙方及/或其附属公司。
- 1.2 如适用或除非文意另有所指外，本协议所指乙方为乙方及/或其附属公司。

第二条 定义

- 2.1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规定，下述措词在本协议中应有下述含义：

附属公司： 指不时生效的《上市规则》中的“附属公司”的定义。

联系人： 指不时生效的《上市规则》中的“联系人”的定义。

第三方： 指经作出一切合理查询后就乙方董事所知，与乙方及其关连人士（定义见《上市规则》）并无关连之人士。

关连交易： 指不时生效的《上市规则》中的“关连交易”的定义。

- 2.2 除非本协议另有规定，在本协议中：

2.2.1 一方包括其继承者。

2.2.2 本协议中，甲方、乙方单称“一方”，合称“双方”。

2.2.3 本协议各条款之标题仅为方便查阅而设，不影响本协议各条款内容的效力或影响本协议的解释。

第三条 产品和服务的范围

3.1 乙方向甲方销售和提供的产品及服务主要为 (i) 各种类型的大型铁路养路机械，包括乙方的所有产品，该等产品按功能分为七大系列，即捣固机械系列、稳定机械系列、道砟清筛机械系列、配砟整形机械系列、物料运输机械系列、钢轨处理机械系列及其他机械；(ii) 机械及轨道装备、设备、器材；及 (iii) 提供其他相关或配套产品及服务，主要包括零部件销售，以及提供产品大修服务及铁路线路养护服务等。

第四条 定价的原则

4.1 本协议项下的各项产品价格，须按本条的总原则和顺序确定：

4.1.1 如相关产品及服务有市场价格，则价格须参考现行市场价格，市场价格包括：乙方根据一般商业条款向独立第三方客户提供同类产品和服务收取的价格、市场上独立第三方提供同类产品服务的价格；

4.1.2 如为满足甲方特定业务需求适用于新型机械装备的相关产品无市场价格，则有关价格须根据双方协议的价格厘定：协议的价格基于提供产品产生的实际成本（包括原材料、配件、折旧、薪酬、能源、所需工艺及设备维修的成本）加合理利润计算；乙方就交易收取之加成率经考虑具体的产品类型和服务种类，按成本加成基准计算。就所有交易向甲方收取的有关加成比率一般不低于 15%。

第五条 运作方式

5.1 就本协议项下的所有产品和服务而言，各交易方可按本协议规定的框架范围另行订立具体合同，该具体合同不应违反本协议的约定。

5.2 甲乙双方须尽力确保并促使各自的附属公司，按双方认可的供应计划签订符合本协议之原则及规定的具体合同。甲方承诺尽最大努力促使其除附属公司外的其他联系人，按本协议双方认可的供应计划签订符合本协议之原则及规定的具体合同。

第六条 年度上限金额

6.1 本协议对甲方向乙方采购总额进行限定，各年度上限如下（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连交易类型	2026 年度上限	2027 年度上限	2028 年度上限
乙方向甲方提供产品及服务	35,000	35,000	35,000

第七条 双方的权益和义务

7.1 甲方的权利

7.1.1 在本协议框架下，按照双方签订的具体合同依法获得有关产品和服务。

7.1.2 在遵守本协议的前提下，可从第三方获得产品和服务。

7.2 甲方的义务

7.2.1 协调与各具体合同有关的事宜。

7.2.2 按照具体合同的规定支付有关价款。

7.3 乙方的权利

7.3.1 在本协议框架下，按照双方签订的具体合同依法收取有关价款。

7.3.2 在遵守本协议的前提下，可为第三方提供产品和服务。

7.4 乙方的义务

7.4.1 按协议并促使及尽量保证乙方及其附属公司按照本协议向甲方提供相应产品和服务。

7.4.2 协调与各具体合同有关的事宜。

第八条 期限

8.1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有效期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止。在符合《上市规则》相关要求的前提下，本协议经双方同意可以延长或续期。倘若香港联交所对本协议内容提出意见或要求，或为了遵守《上市规则》的任何规定，双方同意按照香港联交所的意见、要求或《上市规则》的规定，对本协议有关条款作出相应的修改。

8.2 尽管有第 8.1 条的规定，本协议任何一方均可以终止本协议，但终止本协议的书面通知应当在不少于 3 个月前送达另一方。

第九条 双方的陈述和保证

- 9.1 双方均根据中国法律正式注册成立、有效存续。
- 9.2 双方已采取一切所需行动，以及（除本协议另有明确规定外）取得签订本协议所需的一切同意书、批文、授权和许可。本协议的签订，不会违反(i)各方的公司章程，(ii)各方的其它任何协议或义务，或(iii)任何中国或其它有关的地域的现行法律、法规或法令。其在本协议上签字的代表已被授予全权签署本协议。

第十条 协议的履行、变更和终止

- 10.1 若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条款被裁定为、或被香港联交所视为不符合《上市规则》，则甲、乙双方可协商修改协议内容以确保协议符合《上市规则》之要求。
- 10.2 若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交易构成《上市规则》所述之关连交易，且根据《上市规则》该等交易需在获得香港联交所豁免或乙方独立股东的事先批准或遵守《上市规则》有关关连交易的任何其它规定后方可进行，则本协议与该等交易有关的履行以按照香港联交所给予豁免的条件进行及/或按照《上市规则》的规定获得乙方独立股东在股东大会上的事先批准及/或遵守《上市规则》有关关连交易的任何其它规定为先决条件。
- 10.3 若香港联交所的豁免或任何根据《上市规则》要求而获得的批准是附条件的，则本协议应按所附条件履行。
- 10.4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若香港联交所对本协议下某一项关连交易的豁免被收回、撤销或失效，或其他原因导致该项交易需要但未能符合《上市规则》有关关连交易的要求，则本协议该项交易有关的履行中止。
- 10.5 若本协议项下任何关连交易年度总金额可能超出香港联交所豁免函内所批准的或乙方董事会及/或独立股东所批准的该年度的总额上限（如适用），双方同意乙方根据《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采取所需的步骤，如召开董事会及/或股东大会寻求独立股东批准，通知香港联交所和公布关连交易等。在未满足《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前，双方应将有关交易限于该年度总额上限内。
- 10.6 若本协议与所有各项交易有关的履行均按第 10.4 条及/或第 10.5 条中止，则本协议终止。

- 10.7 本协议的修订仅可经书面协议并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且须经双方采取适当的内部决策程序和符合并满足《上市规则》及有关适用法律法规的监管规定的前提下作出。

第十一条 公告

任何一方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作出与本协议事项有关的任何公告，但根据中国法律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香港联交所或任何其他相关的规定作出公告的除外。

第十二条 适用法律和争议的解决

- 12.1 本协议应适用中国法律并应根据中国法律解释。

- 12.2 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均应本着友好协商原则自行解决。如果协商在 30 天内未能取得双方可以接受的结果，任何一方均可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申请依该委员会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在北京，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第十三条 其他

- 13.1 除非取得本协议一方的事先书面同意，本协议的另一方不得转让其在本协议项下的全部或部分权利和义务。
- 13.2 本协议正本一式七份，双方各持两份，其余用于报备，各份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协议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于文首注明签署日在中国北京市签订，以昭信守。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铁建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协议之《机械装备及配件销售框架协议》的签字/盖章页)

甲方: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彭长松

乙方:中国铁建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江普立
5301003331693